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史文孝
被　　告　林瑞成律師即張景堯破產管理人
　　張崇恩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奕希